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8 月 8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17 年 2 月 8 日——2017 年 8 月 8 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陈奕毅	2017/2/28	卖	194
		2017/2/28	卖	200
		2017/2/28	卖	200
		2017/2/28	卖	2,100
		2017/2/28	卖	200
		2017/2/28	卖	1,000
		2017/2/28	卖	100
		2017/2/28	卖	1,000
		2017/2/28	卖	106
				2017/7/5
2	董钰剑	2017/2/10	卖	100
		2017/2/10	卖	1,000
		2017/2/10	卖	1,000
		2017/2/10	卖	400
		2017/2/17	卖	100
		2017/2/17	卖	1,600
		2017/2/17	卖	100
		2017/2/17	卖	700
		2017/2/21	买	400
		2017/2/21	买	2,600
		2017/2/21	买	1,369
		2017/2/21	买	3,631
		2017/2/22	买	3,000
		2017/2/27	卖	5,500
		2017/3/2	卖	1,400
		2017/3/2	卖	100
		2017/3/2	卖	1,000
		2017/3/2	卖	1,000
		2017/3/2	卖	1,000
		2017/3/2	卖	1,000
2017/3/16	买	600		
2017/3/16	买	700		

		2017/3/16	买	500
		2017/3/16	买	200
		2017/3/23	卖	1,000
3	何霜	2017/3/13	买	500
		2017/4/24	买	200
		2017/5/11	买	300
		2017/5/11	卖	200
		2017/5/11	卖	100
		2017/5/11	卖	400
		2017/5/12	卖	200
		2017/5/12	卖	100
4	黄月红	2017/5/18	买	1,000
		2017/5/19	买	1,000
		2017/7/5	卖	2,000
5	李忠华	2017/4/19	买	2,500
		2017/6/16	卖	1,600
		2017/6/16	卖	600
		2017/6/16	卖	300
6	潘建彪	2017/8/8	买	200
7	王金凤	2017/3/20	买	1,400
		2017/4/10	买	1,500
		2017/7/5	卖	14,200

内幕信息知情人陈奕毅先生、董钰剑先生、何霜女士、黄月红女士、李忠华先生、王金凤女士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间隔时间较长，当时公司尚未商讨股权激励计划；潘建彪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是在公司披露激励计划后进行的交易，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